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 甄聘類別 | 正取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備註 |
|-------------|------|--------|--|
| 一般教師 | 2 | 24 | 1. 請擇一甄聘類別報名。 2.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 | 1 | 12 | |
| 一般教師（具音樂專長） | 1 | 12 | |
| 一般教師（具英文專長） | 1 | 12 | |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官方網站 (<https://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hc.edu.tw/job/>)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 專長條件：

| | |
|-----------------|--|
| 一般教師 (具體育專長) |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
| 一般教師 (具英文專長) |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 |
| 一般教師 (具音樂專長) | 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 初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09 日(星期日)23 時止。
2.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 05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前完成初選(第一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ATM轉帳)，**初選報名費為新台幣 1000 元**。
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3.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並請於報名時上傳指定信箱，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欲採計英語能力者(參見「六(二)附註」、附件 1)，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二) 複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選榜示後，參加複選人員依報名系統指示完成複選(第二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 ATM 轉帳)，匯款帳號與初選相同，**複選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
2. 複選文件上傳: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成 1 個檔案後至報名網頁上傳，檔名一律為準考證號，容量限制 1GB, 上傳路徑與初選錄取名單一同公告。
3. 複選繳費及複選資料上傳期間：自初選結果公告至 11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23 時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選報名資料上傳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進入複選應掃描上傳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及譯本、護照、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書，或其他英語專長教師「專長條件第 3 點」要求之主修英文證明、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等(無則免附)。
5.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上傳資料檢核表。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上傳。

(六)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如於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申請退費。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者不得應試，得於現場繳回准考證並親筆簽名及書寫日期俾利後續退費。
3.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4. 因應疫情，本校未設陪考休息區，請勿陪考。考生憑准考證，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初選：110年5月16日(日)專業筆試，筆試命題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 甄聘類別 | 專業筆試考試範圍及時間 | 備註 |
|-------------|---|---|
| 一般教師 | 1. 國語文 08時30分至09時30分 2. 數學 09時50分至10時50分 | ※國語文考試範圍包含國文、國小國語教材教法。 ※數學考試範圍包含國中數學、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
| 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 | 1. 國語文 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
| 一般教師(具英文專長) | 2. 數學 09時50分至10時50分 | |
| 一般教師(具音樂專長) | 3. 專長科目教育專業知能 11時10分至12時10分 | |

※注意：專業筆試中，電腦卡片使用2B鉛筆作答，其餘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二)初選成績處理方式：

1. 一般教師：國語文50%、數學50%，總成績擇優錄取24名參加複選，若第24名同分，則依國語文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2. 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體育教育專業知能50%、數學25%、國語文25%，總成績擇優錄取12名參加複選，若第12名同分，則依體育教育專業知能、國語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3. 一般教師(具音樂專長)：音樂教育專業知能40%、數學30%、國語文30%，總成績擇優錄取12名參加複選，若第12名同分，則依音樂教育專業知能、國語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4. 一般教師(具英文專長)：英文教育專業知能40%、數學30%、國語文30%，總成績擇優錄取12名參加複選，若第12名同分，則依音樂教育專業知能、國語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附註：

1. 考生成績得採計英語能力，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二年內有效之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1】以上者，總成績加5分(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證明圖檔，未上傳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考生應於初選時檢具相關英語檢定證明書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不予加分。)

(三) 複選日期、方式、範圍：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 甄聘類別 | 甄選範圍 | 注意事項 |
|-----------------|---|---|
| 一般教師 (具體育專長) | ※術科項目(10%)： 1. 游泳(100m 混合四式) 2. 大球 (排球、籃球、足球擇一) 3. 小球 (羽球、棒球、桌球擇一) ※試教項目(20%)： 排球、籃球、足球、羽球、桌球、 樂樂棒球、田徑 (當天抽題，擇一試教) | 1. 大球、小球術科項目於當天早上現場公開抽題。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5. 術科器材學校提供，亦可自備。 6. 請自備泳裝。 7.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數學試教(15%) 109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0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
| | ※國語試教(15%)： 109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一般能力口試(40%) |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檔案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5 分鐘。 |

| 甄聘類別 | 甄選範圍 | 注意事項 |
|-----------------|--|---|
| 一般教師 (具英文專長) | ※國語試教(15%)： 109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0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
| | ※數學試教(15%)： 109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英文試教(30%)： 試教範圍： 1. 教材為 Hang Out 2(文鶴)。 2. 考試當日現場抽課。 |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0 分鐘，包含現場教具製作和教案簡案設計書寫。 3. 試教時間 15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共 20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一般能力口試(40%) |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檔案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5 分鐘。 |

| 甄聘類別 | 甄選範圍 | 注意事項 |
|-----------------|---|---|
| 一般教師 (具音樂專長) | ※國語試教(15%)： 109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0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數學試教(15%)： 109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 |
| | ※音樂試教(30%)： 1、演唱：自選曲一首，需清唱，不可攜帶樂器。 2、演奏： a、高音直笛半音階：由高音譜下加一線的 Do，到上加第三間的 Re，不能看譜，自備直笛。 b、現場視奏「合唱曲」譜中的伴奏部分，現場備有鋼琴。 3、試教：於準備室抽一首「合唱曲」做為視奏及試教題目，準備室為一般教室無鋼琴可練習，準備時間 20 分鐘。 | 演示及試教順序： 1. 準備時間 20 分鐘。 2. 「演唱」和「演奏」共 10 分鐘。 3. 「試教」與「專業口試」共 10 分鐘。 4.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一般能力口試(40%) |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檔案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5 分鐘。 |

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

| 甄聘類別 | 甄選範圍 | 注意事項 |
|------|--------------------------------|---|
| 一般教師 | ※國語試教(30%)： 109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0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
| | ※數學試教(30%)： 109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 |
| | ※一般能力口試(40%) |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檔案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5 分鐘。 |

(四) 總成績計算：

一般教師、一般教師（具體育、英文、音樂專長），皆不採計初選成績，其複試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小一般教師：國語試教佔 30%、數學試教佔 30%、一般能力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2. 國小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國語試教佔 15%、數學試教佔 15%、術科項目 10%、試教項目 20%、一般能力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3. 國小一般教師（具英文專長）：國語試教佔 15%、數學試教佔 15%、英文試教 30%、一般能力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4. 國小一般教師（具音樂專長）：國語試教佔 15%、數學試教佔 15%、音樂試教 30%、一般能力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選：

1. 110 年 05 月 16 日（星期日），試場於 0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2. 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符合相當於二年內有效之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 1】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正本於初選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不予加分。

(二) 複選：

1. 於 110 年 05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進行。
2. 報到時間、地點於本校網站公布。

八、初選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筆試與總成績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 08 時至 15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10 時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 16 時前及時申訴(申訴表單網址與選擇題答案一併公告)。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 110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進入複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上傳之教師證等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檔均屬實，且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暫准報名者，如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
|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試題 | |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試場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
上傳資料檢核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及譯本、護照、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書，或其他英語專長教師「專長條件第 3 點」要求之主修英文證明、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等（無則免附）。
-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上傳資料檢核表。

上傳以上_____項資料(每打 1 個勾算是 1 項)，計_____頁。

本人簽名_____。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參考自臺北市國小教甄)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口說 S-2+、寫作 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 (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 (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